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0212破110号

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宁波祥瑞五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2月16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祥瑞公司管理人。祥瑞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4月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135660577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祥瑞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4月21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